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THB(T)CR 2/2172/08  
Ref.:  
來函檔號 Your CB4/PAC/CS(62,63&63A)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8195  
傳真 Fax :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及第六十三號 A 報告書  
民航處新總部及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感謝你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3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我現獲授權代局長回覆。

調查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宣佈政府已就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展開調查，以確定除了審計署報告的建議外，是否還有其他程序上可改進的地方。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委派一名副秘書長級別的官員為調查主任，專責有關調查工作。調查工作涵蓋審查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內部文件及對外的通訊記

錄，包括有關設施的預算和規劃、與工程承建商的溝通、工程的進展監察、施工進程及設施的變更等方面的文件紀錄、電郵及會議紀要，務求徹底從多方面調查多個值得關注的範疇。政府將根據調查結果，依照既定的內部程序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我們會適時報告有關調查的進展。

###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進展

正如政府過往多番強調，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航管系統)在安全性和效能方面必須符合有關嚴格標準要求，任何情況下均無妥協餘地。民航處會確保新航管系統在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大前提下投入運作。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的承辦商，確保新系統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政府既定程序，以及民航處的相關要求。

為此，民航處已聘請獨立顧問對新航管系統進行安全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跟隨國際品質標準。與此同時，運房局亦在 2015 年 11 月聘請另一獨立顧問，就系統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為止，系統餘下 13 個優先處理項目有待跟進，如「優化航機指示牌資訊顯示」和「優化飛行高度監察」。民航處正與承辦商處理這些事項，預計 2016 年 3 月底前能夠妥善處理所有優先處理項目。至於餘下的非優先處理項目，如「轉變地圖線亮度控制」及「更改領班視窗版面設計」等，並不會影響新航管系統安全啟用，民航處會繼續與承辦商妥善處理這些餘下項目。

你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來函中提及的現象是指雷達顯示屏幕上，航機位置更新的頻密次數。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歐洲空中航行安全組織(EUROCONTROL)在其 2012 年發出的指引中，列出航機在機場附近時，雷達顯示屏幕更新航機位置的時距應不多於 5 秒，讓空管人員可適

時掌握航機最新位置。民航處根據有關指引，並參考了外地(包括新加坡、澳洲和泰國等)主要空管中心以 4 或 5 秒更新一次的做法，同時配合民航處空管人員的運作需要，訂定新航管系統的更新航機位置的頻密次數為每 4 秒一次。再者，為應對各種可能出現的運作情況，新航管系統的設計可讓民航處透過調整系統數據庫，來調校顯示航機位置的更新率。民航處會跟據國際要求和慣例，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校。

與此同時，民航處正為空管人員和相關操作人員進行密集的訓練，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術及建立信心去駕馭新航管系統。民航處正為相關人員提供模擬試行訓練，讓他們試用新航管系統並模擬處理航空交通。待 2016 年第二季邁進下一階段時，空管人員將可進一步在受監控的情況下及在現有空管中心的支援下，逐步運用新航管系統處理正在運行中的航班。

為確保航管系統及操作人員預備好在 2016 年中更換系統，民航處及運房局皆各自聘請了獨立顧問，以航空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評估系統的準備狀態及人手操作方面的效能，務求多重保證新航管系統能成功啟用。

按目前的進度及視乎系統和員工的準備狀態的檢討結果，民航處的目標仍是在 2016 年年中投入使用新航管系統。

### 航管系統承辦商索償事宜

截至目前為止，承辦商未有就新航管系統索償。民航處亦已就項目延誤向系統承辦商索償一事，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律政司的意見，以保障政府的最大利益。民航處正向系統承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嘉女士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廿二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處長

財經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